

◆申請資格：亡者之三等親內遺屬提出申請。

**應備文件：**

- ◎1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(若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：居留證及護照)。
- ◎2、除戶證明。
- ◎3、死亡證明書。
- ◎4、殮葬費用收據正本(收據上需有亡者及買受人資料)。
- ◎5、共同委任切結書(二人以上協議由一人提出請領時或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)。
- ◎6、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。
- ◎7、郵局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
- ◎8、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◎9、不具親屬關係者，請檢附家屬委託書(或切結書)。

~~~~~

**溫馨關懷：**

1. 辦理時程：文件交齊，審核期間為期一個月，屆時會以公文通知申請人。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 #313、#309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